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精工钢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向贵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根据贵会审核人员要求，发行人会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对贵会补充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申请人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及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申请人答复：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精工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精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365,06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经核查，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反馈出具日至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精工钢构股份，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

精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1、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精工钢构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精工钢构股份，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3、本公司参与认购的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精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1、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精工钢构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精工钢构股份，亦无减持精工钢构股票计划。”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精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予以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精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予以公开披露自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精工钢构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2、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土地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答复：

本次募投项目中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信通大厦项目”）的业主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5000549917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	7,665.64

本次募投项目中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精工承接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分包的整体施工建设工程中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湾项目”）。

深圳湾项目的业主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已就深圳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业主方已取得开工建设所需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60、ZG-2015-0061）、《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5-000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0103、2016-0104），该工程亦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和环评审批意见，其开工建设是合法的。

浙江精工依据与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进行开工建设是合法的，浙江精工按照分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后，总包方不能因为业主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综上，信通大厦项目的业主方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深圳湾项目的业主方已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环评审批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建设所需的许可，该工程开工建设已有前述出让合同、项目批文、环评意见和相关许可的支持，发行人系根据与总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进行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信通大厦项目的业主方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深圳湾项目的业主方已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环评审批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建设所需的许可，该工程开工建设已有前述出让合同、项目批文、环评意见和相关许可的支持，发行人系根据与总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进行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信通大厦项目的业主方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深圳湾项目的业主方已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环评审批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建设所需的许可，该工程开工建设已有前述出让合同、项目批文、环评意见和相关许可的支持，发行人系根据与总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进行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请申请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予以规范。

申请人答复：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此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予以调整和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